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8-L0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 2018 年 3 月 8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此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负责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无损害公司利益情况。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专项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善，分工合理，能够满足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